

2024 年 11 月 04 日

促进可再生能源消费 绿电价值有望提升

——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指导意见点评

投资评级：看好（维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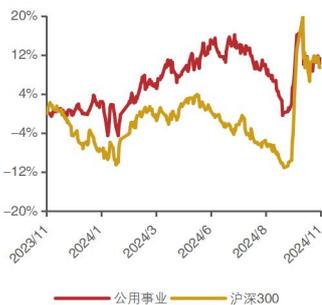
投资要点：

证券分析师

查浩
SAC: S1350524060004
zhahao@huayuanstock.com
刘晓宁
SAC: S1350523120003
liuxiaoning@huayuanstock.com
戴映妍
SAC: S1350524080002
daiyingxin@huayuanstock.com

联系人

板块表现：



- **事件：10 月 30 日，国家能源局等部门发布《关于大力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的指导意见》。**
- **2025、2030 年可再生能源消费量分别达到 11、15 亿吨。**其中 25 年 11 亿吨的要求相比于《“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上调 1 亿吨，我们分析主要原因在于 23 年以来新能源装机的大规模发展有望使得实际完成额会超出预期。如果假设 2030 年全国能源消费总量达到 60 亿吨左右（23 年实际值为 57.2 亿吨），则可再生能源消费比重为 25%左右，这与碳达峰行动方案要求一致，我国碳达峰进程仍在有序推进中。**可再生能源发展作为核心被继续强调。**包括以风光为主的可再生能源建设以及支撑可再生能源运行的各方面资源建设规划与此前政策文件基本保持一致。
- **可再生能源替代应用成为重点。**在新能源大力发展的情况下，其他用能进行电能替代是实现碳达峰的重要途径。包括：（1）冶金等重点行业推广电锅炉、电窑炉、电加热等技术；（2）合成氨、合成甲醇、石化、钢铁等行业低碳氢替代高碳氢；（3）在高速公路休息区、铁路车站、汽车客运站、机场和港口等推进光储充放多功能一体站，并推进船舶岸电、电动船舶应用、可持续航空燃料，并推广使用生物柴油、生物航煤、生物天然气、绿色氢氨醇等绿色清洁液体燃料应用。（4）公共建筑电气化：推广电热泵热水器、空气源热泵等设备。一方面相关电能替代设备投资机会值得重点关注，另一方面也可以有效提高新能源需求，促进新能源建设。
- **完善绿色能源消费机制、促进新能源本地消纳利用。**指导意见提出绿证作为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核算的基础凭证，加快建立基于绿证的绿色电力消费认证机制，**并推进绿证绿电与全国碳市场衔接**，这些措施都有助于促进可再生能源的底层使用动力。此外，新能源具有间歇性、波动性、分散性等特点，因此指导意见还鼓励新能源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风光氢氨醇一体化基地、新基建与新能源融合发展、光热与风光联合运行、工厂和园区绿色直供电、打造 100%可再生能源试点园区等建设，使得新能源与其他能源耦合利用以及就地利用。
- **投资分析意见：**本次指导意见是对可再生能源替代、实现双碳目标的一次系统性规划，重点放在消费端，促进可再生能源的使用。重点关注：（1）绿电运营商：通过绿电绿证碳市场等机制，促进可再生能源消费是新能源建设的核心推动力，有利于维护绿电运营商收益率并维持绿电行业平稳发展，重点推荐：港股低估值运营商**龙源电力、大唐新能源、中广核新能源、新天绿色能源、中国电力**以及 A 股新能源运营商**三峡能源**；（2）绿氢及电能替代方向：建议关注**东方电气、华光环能、华电重工、西子洁能、特锐德**等。
- **风险提示：绿电绿证机制建设不及预期，新能源建设不及预期，电网建设低于预期**

证券分析师声明

本报告署名分析师在此声明，本人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并注册为证券分析师，本报告表述的所有观点均准确反映了本人对标的证券和发行人的个人看法。本人以勤勉的职业态度，专业审慎的研究方法，使用合法合规的信息，独立、客观的出具此报告，本人所得报酬的任何部分不曾与、不与、也不将会与本报告中的具体投资意见或观点有直接或间接联系。

一般声明

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本报告是机密文件，仅供本公司的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本公司客户。本报告是基于本公司认为可靠的已公开信息撰写，但本公司不保证该等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本报告所载的资料、工具、意见及推测等只提供给客户作参考之用，并非作为或被视为出售或购买证券或其他投资标的的邀请或向人作出邀请。该等信息、意见并未考虑到获取本报告人员的具体投资目的、财务状况以及特定需求，在任何时候均不构成对任何人的个人推荐。客户应对本报告中的信息和意见进行独立评估，并应同时考量各自的投资目的、财务状况和特殊需求，必要时就法律、商业、财务、税收等方面咨询专家的意见。对依据或使用本报告所造成的一切后果，本公司及/或其关联人员均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任何形式的分享证券投资收益或者分担证券投资损失的书面或口头承诺均为无效。

本报告所载的意见、评估及推测仅反映本公司于发布本报告当日的观点和判断，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发出与本报告所载意见、评估及推测不一致的报告。本报告所指的证券或投资标的的价格、价值及投资收入可能会波动。除非另行说明，本报告中所引用的关于业绩的数据代表过往表现，过往的业绩表现不应作为日后回报的预示。本公司不承诺也不保证任何预示的回报会得以实现，分析中所做的预测可能是基于相应的假设，任何假设的变化可能会显著影响所预测的回报。本公司不保证本报告所含信息保持在最新状态。本公司对本报告所含信息可在不发出通知的情形下做出修改，投资者应当自行关注相应的更新或修改。

本报告的版权归本公司所有，属于非公开资料。本公司对本报告保留一切权利。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授权，本报告的任何部分均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复制或再次分发给任何其他人，或以任何侵犯本公司版权的其他方式使用。如征得本公司许可进行引用、刊发的，需在允许的范围内使用，并注明出处为“华源证券研究所”，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本公司保留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所有本报告中使用的商标、服务标记及标记均为本公司的商标、服务标记及标记。

本公司销售人员、交易人员以及其他专业人员可能会依据不同的假设和标准，采用不同的分析方法而口头或书面发表与本报告意见及建议不一致的市场评论或交易观点，本公司没有就此意见及建议向报告所有接收者进行更新的义务。本公司的资产管理部门、自营部门以及其他投资业务部门可能独立做出与本报告中的意见或建议不一致的投资决策。

信息披露声明

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本公司可能会持有本报告中提及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并进行交易，也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和金融产品等各种金融服务。本公司将会在知晓范围内依法合规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因此，投资者应当考虑到本公司及/或其相关人员可能存在影响本报告观点客观性的潜在利益冲突，投资者请勿将本报告视为投资或其他决定的唯一参考依据。

投资评级说明

证券的投资评级：以报告日后的6个月内，证券相对于同期市场基准指数的涨跌幅为标准，定义如下：

买入：相对同期市场基准指数涨跌幅在20%以上；

增持：相对同期市场基准指数涨跌幅在5%~20%之间；

中性：相对同期市场基准指数涨跌幅在-5%~+5%之间；

减持：相对同期市场基准指数涨跌幅低于-5%及以下。

无：由于我们无法获取必要的资料，或者公司面临无法预见结果的重大不确定性事件，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我们无法给出明确的投资评级。

行业的投资评级：以报告日后的6个月内，行业股票指数相对于同期市场基准指数的涨跌幅为标准，定义如下：

看好：行业股票指数超越同期市场基准指数；

中性：行业股票指数与同期市场基准指数基本持平；

看淡：行业股票指数弱于同期市场基准指数。

我们在此提醒您，不同证券研究机构采用不同的评级术语及评级标准。我们采用的是相对评级体系，表示投资的相对比重建议；

投资者买入或者卖出证券的决定取决于个人的实际情况，比如当前的持仓结构以及其他需要考虑的因素。投资者应阅读整篇报告，以获取比较完整的观点与信息，不应仅仅依靠投资评级来推断结论。

本报告采用的基准指数：A股市场基准为沪深300指数，香港市场基准为恒生中国企业指数（HSCEI），美国市场基准为标普500指数或者纳斯达克指数。